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

## 【專業學科】試場分配表

日期	試場	學系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 考試時間	教室
108 年 5 月 12 日 ( 星 期 日 ) 上 午	第 1 試場	選填志願學系 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)	5990001-5990036	36 人 10:00-11:00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選填志願學系 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)	5990037-5990072	36 人 10:00-11:00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選填志願學系 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)	5990073-5990085	36 人 10:00-11:00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	廣播電視學系	5140001-5140023		
	第 4 試場	廣播電視學系	5140024-5140046	36 人 10:00-11:00	教學研究大樓 204
		美術學系	5010001-5010013		
第 5 試場	美術學系	5010014-5010050	37 人 10:00-11:00	教學研究大樓 205	
第 6 試場	美術學系	5010051-5010054	36 人 10:00-11:00	教學研究大樓 206	
	書畫藝術學系	5030001-5030032			

- 一、專業學科考試時間：10：00－11：00
- 二、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，以備查驗身分。